

七十七年二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缺）

二、地政法令

（一）地政機關（缺）

（二）地權法令

- 內政部核示有關柯文哲君等人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申辦本市大同區共有土地持分移轉登記疑義乙案 ····· 三

（三）地籍法令

- 關於陳月年君等對僑日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申辦本市大安區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提出異議應否調處疑義乙案 ····· 三
- 內政部函示無使用執照之建物於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應否於建物登記簿標示部備考欄內註記「本登記僅證明所有權之所屬，至是否符合建築法令規定，仍應受建築法及都市計畫法有關法令之限制」乙案 ····· 四
- 內政部函釋關於信臺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申辦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北市公報七十七年春第二十期） ····· 四
- 契約書原因發生日期在義務人出國之後，應如何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為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六十四年九月十八日北市地一字第一六七三二號函執行疑義）乙案 ····· 五
- 有關申辦土地「放領」所有權移轉登記事項，中山地政事務所建議比照土地買賣所有權移轉登記事項授權專員決行乙案 ····· 五
- 內政部核示民法修正後拋棄繼承權者，於申辦繼承登記時，應否檢附戶籍謄本疑義乙案 ····· 六
- 關於趙汝華、任榮九君檢附遺贈人趙彩章自書遺囑及有關證件申辦景美區萬慶段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乙案 ····· 六
- 內政部核示關於蕭文蕙申辦被繼承人蕭冀勉所有遺產繼承登記乙案 ····· 七
- 內政部核釋有關申辦不動產分割繼承疑義乙案 ····· 七
- 內政部核示辦理繼承登記，如原被繼承人之權利書狀遭他人扣留，辦理繼承登記時得參照該部七十三年九月十二日臺內地字第二五四四四六號函規定，由申請人檢附切結書辦理 ····· 八
- 內政部函示嗣後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其所檢附遺產稅繳清（或免稅或不計入遺產總額或同意移轉）證明書，已加印或加蓋「依法免徵契稅及土地增值稅」者免再要求契稅或土地增值稅免稅證明，其無加蓋上開文字者應囑其持向稅捐機關加蓋 ····· 八
- 關於抵繳遺產稅，因原設定人死亡，如何辦理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疑義乙案 ····· 九
- 以亡妻吳彭品清名義登記之耕地更名登記疑義乙案 ····· 九
- 內政部核示關於同一門牌及建號之各層建物，於建物登記簿所有權部權利範圍內登記為各層不同人所有，因與民法共有或區分所有之規定不符，應辦理更正登記 ····· 一〇
- 內政部核示債權分別共有之抵押權，抵押權人之一因債務清償單獨申請抵押權部分塗銷登記之記載例及登記原因乙案 ····· 一一
- 內政部核示關於臺灣銀行申辦地上權塗銷登記乙案 ····· 一二
- 內政部釋示關於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五條第二項執行疑義案 ····· 一四
- 內政部函釋關於重測界址糾紛土地未訴請法院審理者得依調處結果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乙案 ····· 一四
- 內政部函示檢察機關辦理刑事偵查案件囑託地政機關辦理測量、鑑價或抄錄土地登記簿謄本時應免繳納規費 ····· 一四
- 內政部函示該部七十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臺（77）內地字五七二〇九七號函所敘「部分塗銷」及地政法令彙編續編七十五年版第四七九頁「部分清銷」，七十六年版第八四五頁之「部分塗銷」等登記原因，統一更正為「部分清償」 ····· 一五

• 內政部函示有關為避免建築業者於都市計畫工業區興建工業大樓等建築物後，轉為非工業使用之流弊乙案	一五
(四) 地用法令 (缺)	
(五) 重劃法令 (缺)	
(六) 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 關於臺灣省第一梯次(民國六十六年)全面實施平均地權地區內原未規定地價之無賦地目土地，於七十六年重新規定地價後，應否補辦其六十六年規定地價疑義案	一六
• 原領建造執照，因故作廢，而重領建造執照案件，在重領之建造執照申請書副本內，應加註原領建造執照編號及原建造工程之完成進度比率並依規定課徵契稅	一七
• 關於開闢道路之工程受益費，其公告徵收與開工同為一日，是否符合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乙案	一七
• 使用執照地下室用途別為供停車場使用，如空置未使用或無車停放未使用而空置者，應否課徵房屋稅	一七
(七) 徵收法令	
• 關於市縣地政機關辦理徵收土地，對於密植、搶種之農作改良物，應如何處理乙案	一七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 行政院主計處編布之七十六年十二月份「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總指數」	一八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 (缺)	
五、其他法令	
(1) 一般法規	
• 「內政部二萬五千分之一地形圖發售作業要點」暨「臺灣地區二萬五千分之一地形圖(經建第一版)出版通報」各乙份	二二
(2) 一般行政	
• 內政部釋示有關都市計畫法部分條文涵義釋疑	二五
• 戶籍上已有養父終止收養關係之記載是否養母亦得填載乙案	二六
• 函轉有關公務人員應法院傳喚出庭作證無論其作證是否與執行職務有關均准核給公假(北市公報七十七年春第十九期)	二七
• 釋示關於建築基地位置面積未變因土地分割合併致建築基地地號與地籍圖地號不符者處理原則乙案(臺北市政府公報春字第二十期)	二七
• 函轉公務人員於上班中因身體不適請病假回家服藥俟病情好轉後返回機關場所工作在途中發生車禍受傷住院治療期間可否核給公假疑義(臺北市政府公報春字第二十期)	二七
• 有關公務人員之父為養子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其父之生母死亡公務人員本人准檢證核給喪假(北市公報七十七年春字第十四期)	二八
• 函轉國防部福利總處修訂福利品購買證遺失補發規定(北市公報七十七年春字廿一期)	二八
六、判決要旨 (缺)	
七、其他參考資料 (缺)	

內政部核示有關柯文哲哲君等人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申辦本市大同區共有土地持分移轉登記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

77.2.6(77)北市地一字第○四八七六號

說明：復 貴所七十七年一月十二日北市建地(一)字第五一一號函，檢還登記案全宗，並檢附首揭內政部函影本乙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7.1.28 臺(77)內地字第五六九八六七號

主 旨：有關柯文哲哲君等人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申辦臺北市大同區橋北段一小段五七一、五七二、五七三地號共有土地持分移轉登記疑義乙案，復如說明。

說 明：

- 一、復貴處七十七年一月十八日 77 北市地一字第第一七〇〇號函，並檢還所附登記案全宗。
- 二、「查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部分共有人就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為處分、變更及設定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或典權，應就共有物之全部為之」為本部七十五年八月十九日臺內地字第四二九七三三號函訂頒「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執行要點」一所明定。本案柯文哲哲君等二十一人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提供案內共有土地與出資人陳臣海合建房屋，現地主柯文哲哲等人檢附使用執照及依地主對價取得之合建房屋面積比率核算之共有土地移轉登記持分表，申請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辦理案內共有土地持分(6/10)移轉予建方指定之陳五郎等六人，其餘持分(4/10)則仍為地主保留，性質上屬於共有人就其應有土地部分(持分)之移轉，應無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適用。至當事人間因買賣房地取得產權，如有糾紛，應循司法途徑，謀求解決。

關於陳月年君等對僑日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申辦本市大安區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提出異議應否調處疑義乙案，請依內政部七十七年二月二三日臺(77)內地字第五七一〇九號函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

77.2.27(77)北市地一字第○九〇五〇號

說明：復 貴所七十七年一月十一日北市建地(一)字第○二七九號函，並檢附首揭內政部函影本乙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7.2.23 臺(77)內地字第五七一〇九號

主 旨：關於陳月年君等五人對僑日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申辦 貴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一〇七號等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提出異議，應否調處疑義案，復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處七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北市地一字第第一四六三號函。
- 二、按土地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土地權利關係人，在前條公告期間內，如有異議，得向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以書面提出，並應附具證明文件」，所指「土地權利關係人」，於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係指對該公告之建物所有權屬有所爭議之人，前經本部七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臺內地字第五五四一六五

號函復在案。地政機關對於異議人所提之書面及證明文件，應予審查，本案異議人如其所提之異議對公告之建物權屬並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其確為權利關係人者，所提之異議，應不予受理。

三、至於行政院七十五年度判字第一二五一號判決核與本案案情不同，不宜援引。

內政部函示無使用執照之建物於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應否於建物登記簿標示部備考欄內註記「本登記僅證明所有權之所屬，至是否符合建築法令之規定，仍應受建築法及都市計畫法有關法令之限制」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7.2.27(77)北市地一字第○九○五一號

說明：依內政部七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臺(77)內地字第五七四三五八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乙份。

附 件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7.2.24 臺(77)內地字第五七四三五八號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主 旨：無使用執照之建物於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應否於建物登記簿標示部備考欄內註記「本登記僅證明所有權之所屬，至是否符合建築法令之規定，仍應受建築法及都市計畫法有關法令之限制」乙案，復請查照。

說 明：

-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二 五 地一字第二二九八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地政處七十七年一月十九日北市地一字第第一五六三號函辦理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二 四 高市地政一字第第一五九三
二、查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係以合法建物及產權確定為要件，無使用執照之建物如已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提出有關文件並准予登記，其屬合法建物應無疑義，至是否符合建築法令規定，非屬地政機關認定之業務範圍；次查有使用執照之建物或臨時建物持憑使用許可證登記完畢之建物，現行記載例於登記簿標示部備註欄中均有註記，與未檢附使用執照申辦登記之建物已有區別，其應受建築法及都市計畫法有關法令之限制與一般建物並無二致。故無使用執照之建物應免於其登記簿標示部備註欄註記上開文字。

內政部函釋關於信臺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申辦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7.1.16(77)府法三字第二一四二五一號

說 明：

- 一、依本府地政處 77.1.15(77)北市地一字第第一七九四號函副本轉內政部(77)內地字第五六六六五七號函辦理。
- 二、抄附內政部原函乙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7.1.12 臺(77)內地字第五六六六五七號

主 旨：關於信臺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申辦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貴處七十六、十一、廿七地一字第第五二三六七號函，並檢還原附登記案全

宗。

- 二、查「……公司於解散以後清算完結以前，其法人資格仍視為存續。又股份有限公司解散後，了結現務為清算人職務之一，清算人執行上項職務，有代表公司為訴訟上或訴訟外一切行為之權。……」「公司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同法第八十四條『了結現務』為清算人之職務。則公司解散前所出賣之土地，應由清算人履行民法第三百四十八條及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規定會同承買人申辦移轉登記之義務。」分為本部五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臺內地字第二五四六九八號函及七、二、二十一臺內地字第五九七五號函所明定。本案信臺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土地，檢附經濟部核發之該公司印鑑證明及董事長資格證明，既均註明該公司業經准解散登記其以該公司董事長名義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依上開規定辦理。至本部七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臺內地字第三八一二六二號函規定：「公司經主管機關撤銷其登記或核准解散登記後，在辦理清算未完結前，其主管機關核發之印鑑證明，雖註有『公司經撤銷或已解散』之文字，依經濟部七十五年一月十一日（七五）商○一二八八號函釋意旨，地政機關仍可逕予承認其效力。」僅係在闡明公司主管機關核發印鑑資格證明之效力。
- 三、前開見解經函准經濟部七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經(76)商六六三○六號函同意。

契約書原因發生日期在義務人出國之後，應如何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為臺北市地政處六四年九月八日北市地一字第第一六七三二號函執行疑義）乙案

臺北市地政處函 現代地政雜誌社 77.2.13(77)北市地一字第○六五六一號
說明：

- 一、復 貴社七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現地字第○一○三號函。
- 二、查契約書原因發生日期係在義務人出國之後，應如何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依首揭本處函規定以：「……應依民法第五百三十四條規定以特別委任方式為之或由義務人檢附居留國之我國駐外使領館或忠貞僑團出具與本案印章相同之印鑑證明或持有證明文書向所在所政機關申請核發印鑑證明書憑辦。」即檢附上開函所規定其中之一之證明文件即得辦理。至貴社對其中「持有證明文書向所在戶政機關申請核發印鑑證明書憑辦」乙點之執行疑義，經交據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查復以，按申請核發印鑑證明書，依印鑑登記辦法規定，應由本人或本人委託或授權他人申請，是以依戶籍記載如義務人遷出國外，而申請人仍檢附其出國日期後經戶政機關核發之印鑑證明書申請登記，該義務人之印鑑證明既經戶政機關依規定核發，地政機關自應予以受理。

有關申辦土地「放領」所有權移轉登記事項，中山地政事務所建議比照土地買賣所有權移轉登記事項授權專員決行乙案，核屬可行，同意照辦，並俟嗣後本處修正「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分層負責明細表」予以列入

臺北市地政處函 中山地政事務所 77.2.25(77)北市地一字第○八三七五號
說明：復 貴所七十七年二月十三日北市中地一字第第二四七五號函。

內政部核示民法修正後，登記機關於辦理繼承登記時，如拋棄繼承權人已檢附法院依法核發之拋棄繼承權證明文件，且其與繼承系統表之繼承人並無不符，應免附拋棄繼承權人之戶籍謄本。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7.2.5(77)北市地一字第担五七四九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七十七年二月二日臺(77)內地字第五七二〇九五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會（請惠予刊登公報）、本處技術室。

附件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7.2.2 臺(77)內地字第五七二〇九五號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主旨：民法修正後拋棄繼承權者，於申辦繼承登記時，應否檢附戶籍謄本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盧金龍君七十七年一月十九日申請書之建議辦理。
- 二、民法繼承篇修正後，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者，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條規定，應以書面向法院為之。法院於受理拋棄繼承權事件時，應發給證明文件七十四 十二 十九 〇六七之格式及記載事項，前經司法院七十六年 二月 七日院臺廳一字第〇一六二九 七十四 十二 十九 三七二四六五八七號函規定，並經本部七十六年 二月十七日臺內地字第四七九三三〇號函轉省、市地政機關在案。登記機關於辦理繼承登記時，如拋棄繼承權人已檢附法院依法核發之拋棄繼承權證明文件，且其與繼承系統表之繼承人並無不符，應免附拋棄繼承權人之戶籍謄本。

內政部核示關於趙汝華、任榮九君檢附遺贈人趙彩章自書遺囑及有關證件申辦景美區萬慶段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77.2.11(77)北市地一字第〇七一五號

說明：復 貴所七十七年一月十九日北市古地(一)字第一〇九〇號函，檢還登記案全宗並檢附首揭內政部函及本處函影本各乙份。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7.2.9 臺(77)內地字第五七三六七二號

主旨：關於趙汝華、任榮九君檢附遺贈人趙彩章自書遺囑及有關證件申辦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乙案，貴處說明三、四所擬之處理意見核屬可行。

說明：復貴處七十七年一月廿八日北市地一字第三一八一號函，並檢還所附登記申請案全宗。

附件二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內政部 77.1.28(77)北市地一字第三一八一號

主旨：有關趙汝華、任榮九君申辦本市景美區萬慶段三小段七〇八、七〇九地號土地及其上育英街三一巷四〇弄四、六號建物遺贈登記疑義乙案，謹報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七十七年一月十九日北市古地(一)字第一〇九〇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乙份及登記案全宗(用畢請檢還)。
- 二、查本案係趙汝華、任榮九君檢附遺贈人趙彩章自書遺囑及有關證件申辦首揭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依案附遺囑記載：「景美區育英街三一巷四〇弄六號、四號各一戶，六號送表弟、四號送女兒郭從德姪女趙汝華二人由趙汝華全權處理後交郭從德……」，即育英街三一巷四〇弄六號建物由任榮九君取得，四號建物由郭從德及趙汝華二人取得，惟申請人以郭從德身陷大陸無法會同辦理，逕將該四號建物由趙汝華君單獨取得，合先敘明。
- 三、查「被繼承人死亡，部分繼承人身陷大陸，可由申請之繼承人於繼承系統表上註明『表列繼承人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保證其他有權繼承人主張繼承權利時，登記之繼承人願就其應繼分予以返還』後，依照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二條規定，登記為申請之繼承人所有。」鈞部六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臺內地字第四八九〇四號函釋示有案，有案係屬「遺贈」性質，似無上開鈞部函釋示之適用；惟查實務上似無依據同一份遺囑將同一棟建物部分持分以繼承或財產管理人登記方式辦理，部分持分以遺贈登記方式辦理；為解決本案申請實際上之困難，鈞部上開函釋得否擴充解釋參照，由申請人趙汝華君檢附切結書詳述理由並切結後予以受理抑或應如何處理？謹報請核示。
- 四、又遺贈人自書遺囑內僅書明遺贈建物之標示，如依遺囑全文足資判斷遺贈人有併為遺贈其建字第三七五五五九號函釋意旨，由申請人檢附保證書後予以受理？併請核示。

內政部核示關於蕭文蕙申辦被繼承人蕭冀勉所有遺產繼承登記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77.2.13(77)北市地一字第七一四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七十七年二月九日臺(77)內地字第五六四七〇二號函辦理(隨文檢附原函影本乙份)；兼復貴所七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北市古地(一)字第二二七六一號函。(登記案乙宗隨文檢還)
- 二、又上開部函依內政部七十七年二月九日簽條敘以應更改為七十七年二月九日臺內地字第五七一四〇七號函。(隨文檢附內政部簽條影本乙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7.2.9 臺(77)內地字第五六四七〇二號

主 旨：關於華僑蕭文蕙申辦被繼承人蕭冀勉所有遺產繼承登記乙案，如其華僑身分證明已依本部七十三年五月廿四日臺內地字第二三一六〇四號函釋規定記明其與被繼承人之親屬關係，應予受理。

說 明：復 貴處七十七年一月十三日 77 北市地一字第五七七九二號函，並檢還所附登記申請案全宗。

內政部核釋有關申辦不動產分割繼承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7.2.25(77)北市地一字第〇八六二四號

說 明：依內政部七十七年二月十三日臺(77)內地字第五七三五七七號書函副本辦理，並檢附原書函影本乙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李掄先生 77.2.13 臺(77)內地字第五七三五七七號

主旨：台端為申辦不動產分割繼承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臺端七十六年十二月三日申請書。
- 二、查「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分別為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及一千一百五十一條所明定。又因繼承而分割不動產時，不論分割之結果與應繼分是否相當，均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或契稅，繼承人先辦理共同共有登記，嗣後再辦理分割登記者亦同（本部七十五年三月十七日臺內地字第三九三四五一號函參照）。惟繼承人申辦遺產分割繼承登記，如須先辦理標示分割登記者，因死亡人已無得為權利主體之資格，登記機關自不得再以該被繼承人為所有權人而發給所有權狀或登記為所有權人，實以就三層樓房為分割繼承時，宜先辦理共同共有繼承登記，再辦理分割登記。
- 三、檢送本部前揭函影本乙份，請參考。

內政部核示辦理繼承登記，如原被繼承人之權利書狀遭他人扣留，辦理繼承登記時得參照該部七 三年九月 二日臺內地字第二五四四四六號函規定，由申請人檢附切結書辦理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7.2.27(77)北市地一字第○九○八四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七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臺(77)內地字第五七一三一三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會（請惠予刊登公報）、本處技術室。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地政處 77.2.24 臺(77)內地字第五七一三一三號

主旨：查繼承人自繼承開始即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辦理繼承登記，僅係處分其物權之必要程序。如原被繼承人之權利書狀遭他人扣留，並不影響繼承之效力，故辦理繼承登記時得參照本部七十三年九月十二日臺內地字第二五四四四六號函規定（載本部七十四年版地政法令彙編第三六八頁），由申請人檢附切結書辦理。

說明：依據舒淑美君七十七年二月十日申請書辦理，並檢附原書影本及附件全份。

內政部函示嗣後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其所檢附遺產稅繳清（或免稅或不計入遺產總額或同意移轉）證明書，已加印或加蓋「依法免徵契稅及土地增值稅」者免再要求契稅或土地增值稅免稅證明，其無加蓋上開文字者，應囑其持向稅捐機關加蓋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7.2.27(77)北市地一字第○八六二六號

說明：依內政部七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臺(77)內地字第五七四四五○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臺北市府地政處 77.2.22 臺(77)內地字第五七四四五○號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主旨：關於繼承房屋及土地如何核發契稅及土地增值稅免稅證明乙案，經財政部邀集有關機關研商獲致改進意見如說明二，並以七十七年二月三日臺財稅第七七〇六五一〇八五號函請省市財稅機關照辦在案。嗣後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其所檢附遺產稅繳清（或免稅或不計入遺產總額或同意移轉）證明書，已加印或加蓋「依法免徵契稅及土地增值稅」者免再要求契稅或土地增值稅免稅證明，其無加蓋上開文字者，應囑其持向稅捐機關加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上開函辦理。
- 二、改進契稅及土地增值稅免稅證明結論如次：
 - (一) 稅捐稅徵機關於核發遺產稅繳清（或免稅或不計入遺產總額或同意移轉）證明書時，加印或加蓋「依法免徵契稅及土地增值稅」字樣，以替代契稅條例第十五條及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二規定之契稅及土地增值稅免稅證明，免由當事人辦理申報契稅及土地增值稅。
 - (二) 繼承不動產辦妥移轉登記後，稅捐稽徵機關於接獲地籍異動通報時，予以核定其繼承時之移轉現值。如繼承土地於接獲地籍異動通報前申報再次移轉，稅捐稽徵機關應先向地政機關查詢登記情形後，再核定其繼承時之移轉現值。

關於為抵繳遺產稅，因原設定人死亡，如何辦理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7.2.23(77)北市地一字第〇六〇六六號

說明：

- 一、依陳清福君七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申請書及本處同年二月一日北市地一字第四〇五八號函續辦。
- 二、查以數宗土地權利為共同擔保，經設定抵押權登記後，就其中一宗或數宗土地權利，為抵押權之塗銷或變更時，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十條規定，應辦理抵押權部分塗銷及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其中抵押權部分塗銷登記，依同規則第一百三十一條規定，得由他項權利人或原設定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單獨申辦，而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依法需由權利人、義務人雙方訂立契約會同辦理。惟查本案係原抵押權設定之義務人（黃家車）死亡，其繼承人因無力繳納遺產稅，擬提供部份擔保之土地抵繳，致需辦理抵押權部分塗銷及內容變更登記，為兼顧有關法令規定及申請人之實際困難，得參照本處七十六年二月十八日北市地一字第第六〇三三號函意旨，由原設定人之全體繼承人檢具有關證件會同抵押權人辦理。
- 三、副本抄送本處技術室及陳清福君（兼復七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申請書，請查照說明二，檢附有關證件向中山地政事務所洽辦）。

亡妻吳彭品清所有北投區振興段一小段一七六地號等土地更名登記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吳佩紳君 77.2.13(77)北市地一字第〇七三四九號

說明：

- 一、復臺端七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申請書。
- 二、案經報准內政部七十七年二月九日臺(77)內地字第五七一四一二號函核復以

：『案經本部邀請法務部（未派員）、財政部及貴處會商，獲致結論：「查民法修正前『妻因自耕取得耕地所有權，屬妻之特有財產，妻死亡後不得以更名登記方式變更爲夫名義所有。』、『妻因自耕取得耕地屬特有財產，縱變更爲非耕地，仍不得更名爲夫有。』、『夫妻聯合財產中，以妻名義登記
六十四 十 十五
之耕地變更爲夫所有時，應辦理移轉登記。』爲本部六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七十三 一 十二

六五一〇五八

臺內地字第八二三六七九號函分別釋示有案。本案吳佩紳君不服原處分機關
二〇六七七〇

駁回其申辦亡妻吳彭品清名義登記之耕地更名登記既經訴願、再訴願決定及
行政法院判決駁回確定，本案請依本部上開函規定辦理。至行政法院第三七
七號判決係針對臺北市國稅局就遺產稅事件所爲處分之判決，其拘束力僅及
於該案，尚不能拘束登記機關所爲之處分。」（如附件），請依上開內政
部函核復意旨辦理。

三、副本抄送莊議員阿螺先生、本府法規會（惠請刊登市府公報）、本處技術室
及各地政事務所（均含附件）。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7.2.9 臺(77)內地字第五七一四一二號

主 旨：吳佩紳君辦理亡妻吳彭品清所有北投區振興段一小段一七六地號等土地更名登記
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 明：

一、復 貴處七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十二月二十九日(76)北市地一字第五六九
〇三號函。

二、案經本部邀請法務部（未派員）、財政部及貴處會商，獲致結論：「查民法
修正前『妻因自耕取得耕地所有權，屬妻之特有財產，妻死亡後不得以更名
登記方式變更爲夫名義所有。』、『妻因自耕取得耕地屬特有財產，縱變更
爲非耕地，仍不得更名爲夫者。』、『夫妻聯合財產中，以妻名義登記之耕
六十四 十 十五
地變更爲夫所有時，應辦理移轉登記。」爲本部六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臺內
七十三 一 十二

六五一〇五八

地字第八二三六七九號函分別釋示有案。本案吳佩紳君不服原處分機關駁回
二〇六七七〇

其申辦亡妻吳彭品清名義登記之耕地更名登記既經訴願、再訴願決定及行政
法院判決駁回確定，本案請依本部上開函規定辦理。至行政法院第三七七號
判決係針對臺北市國稅局就遺產稅事件所爲處分之判決，其拘束力僅及於該
案，尚不能拘束登記機關所爲之處分。」

**內政部核示關於同一門牌及建號之多層建物，於建物登記簿所有權部
權利範圍內登記為各層不同人所有，因與民法共有或區分所有之規定
意旨不符，應辦理更正登記**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7.2.25(77)北市地一字第〇八五一四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七十七年二月十三日臺(77)內地字第五六四九六四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會（請惠予刊登公報）、本處技術室。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7.2.13 臺(77)內地字第五六四九六四號

主 旨：關於基隆地政事務所將同一門牌及建號之多層建物，於建物登記簿所有權部權利範圍內登記為各層不同人所有乙案，因與民法共有或區分所有之規定意旨不符，請依說明二方式處理，今後不得再有類似錯誤發生，復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處七十七年一月五日七六地一字第七八〇〇一號函。
- 二、案經本部邀集法務部、省市地政機關、基隆戶政事務所會商，獲致結論如下：關於同一門牌及建號之多層建物分層登記為不同人所有者，由地政事務所通知各所有權人先向戶政機關申請增編門牌後，檢附門牌證明、建物所有權狀及地政事務所之通知書送請地政事務所依增編之門牌，分層編列建號逕為辦理更正登記；若確無法增編門牌者，則檢附戶政機關之復文、建物所有權狀及地政事務所之通知書送請地政機關逕以原門牌加註樓層後，分層編列建號辦理更正登記。

內政部核示債權分別共有之抵押權，抵押權人之一因債務清償單獨申請抵押權部分塗銷登記之記載例及登記原因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7.2.3(77)北市地一字第〇四二九二號

說 明：依內政部七十七年一月廿六日臺(77)內地字第五七二〇九七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附上開內政部函及附件影本乙份。

附件一

內政部函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77.1.26 臺(77)內地字第五七二〇九七號

主 旨：貴處所送債權分別共有之抵押權，抵押權人之一因債務清償單獨申請抵押權部分塗銷登記之記載例乙案，本部同意照來函所擬記載例辦理。惟登記原因應修正為「部分塗銷」，以符合登記原因標準用語之規定，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處 77.1.19 七七高市地政一字第六八九號函，並檢還原附登記申請書乙份。
- 二、副本連同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右開函及記載例影本抄送臺灣省政府地政處、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抄發本部地政司（一科）。

附件二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函 內政部 77.1.19(77)高市地政一字第六八九號

主 旨：為同順位抵押權人部分拋棄抵押權之記載例執行疑義案，敬請核示。

說 明：

- 一、依據本市前鎮地政事務所七七、一、十四高市地（鎮）一字第三六五號函辦理。
- 二、按同順位之抵押權人之一單獨申請部分清償登記，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三十一條規定，自應予受理，惟類此案件之記載例，依照鈞部核備之土地登記簿記載例他項權利部第五十六條，僅為權利內容等變更登記可資遵循，而本案因其他抵押權人不願會同申請權利內容等變更登記，如依上開記載例辦理登記，則須變更他抵押權人之權利價值，而使登記簿記載與他抵押權人所持憑之他項權利證明書內容不符，易生誤解。

主旨：關於臺灣銀行申請城中區公園段二小段三九五等號土地地上權塗銷登記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 76.12.29(76)北市地一字第五五三八五號函。
- 二、按地上權由數人共有者，准用共有之規定。民法第八百三十一條定有明文。是共有人分別共有一地上權者，各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就土地之全部有使用之權。又地上權因存續期間屆滿，致地上權消滅時，得由地上權人或原設定人提出同規則第三十二條規定文件，單獨申請塗銷登記。亦為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三十一條所明定。本件億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祇有部分地上權，尚不得就永康工業有限公司所有之 2/6 地上權一併辦理塗銷登記，而僅得就其應有部分 4/6 出具同意書後，由臺灣銀行持憑單獨申請塗銷登記。至於該 4/6 地上權塗銷後，永康工業有限公司仍可按其應有部分使用土地之全部。此與本部 70.6.4 臺內地字第一一八〇一號函釋：土地之應有部分不得設定地上權之情形尚有不同。

附件二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內政部 76.12.29(76)北市地一字第五五三八五號

主旨：關於臺灣銀行申請城中區公園段二小段三九五、三九六地號地上權塗銷登記乙案，敬請鑒核。

說明：

- 一、依臺灣銀行總行七十六年十二月十日銀總字第一三六八三號函辦理。
- 二、查「他項權利塗銷登記，得由他項權利人或原設定人或利害關係人提出第三十二條所列文件，單獨申請之。」為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三十一條所明訂。本案臺灣銀行所有首揭兩筆土地，原由億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興建六層建物，並取得「以建築改良物為目的」之地上權（存續期間 47.1.1 至 54.6.30）。嗣該公司除保留自有一、三樓以外，其餘建物先後售與永康工業有限公司（五、六樓）、鍾瑞雄先生（二樓）、林桂香女士（四樓現已轉移與董燕寧），並個別與該行訂立租約。又該億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前於地上建物出售移轉時，除永康工業有限公司購得之建物，地上權持分 2/6 隨同移轉外，至鍾瑞雄及林桂香部分於其建物出售時，地上權並未隨同移轉，是以億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僅持有二戶之建物，而卻擁有建物基地 4/6 持分之地上權，合先敘明。
- 三、臺灣銀行因業務需要，且鑑於該地上權之存續期間已屆滿，檢具億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地上權持分 4/6 拋棄證明書申辦地上權持分 4/6 塗銷登記。因地上權為用益物權，申請塗銷時似應就整個地上權為之。（註：該億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仍保留二戶之建物，如地上權塗銷，該建物基地係另行承租或地上建物因地上權存續期間屆滿消滅而依民法第八百四十一條將建物讓與土地所有權人未見敘明）；惟永康工業有限公司因正處於公司重整中，其持有 2/6 持分之地上權未能會同申辦地上權塗銷登記。是以本案是否得由臺灣銀行憑持億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地上權拋棄書以存續期間屆滿為塗銷登記原因據以辦理地上權塗銷登記，永康工業有限公司持有之 2/6 地上權亦由億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代位連件併案依鈞部七十年六月四日臺內地字第一一八〇一號函意旨改辦上空地上權設定登記，因無案例可循且涉及登記原因用語，敬請核釋。

依內政部釋示關於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五條第二項執行疑義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技術室 77.2.15(77)北市地一字第七九八二號

說明：依內政部七十七年二月十二日臺(77)內地字第五七二七二六號函辦理，並檢附該函影本乙份。

附件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地政處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工務局、地政處 77.2.12 臺(77)內地字第五七二七二六號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地政處

說明：

- 一、根據臺灣省政府建設廳七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七七建四字第一五三三號函辦理。
- 二、查「實施建築管理前或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建築法修正前建造完成之建築基地，其申請分割者，得以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條第二項所列文件辦理」為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明定，故建築基地若符合「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完成」或「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建築法修正前建造完成」二者之一，即得依上揭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釋關於重測界址糾紛土地未訴請法院審理者得依調處結果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處測量大隊 77.2.1(77)北市地一字第第四二七一號

說明：依內政部七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臺(77)內地字第五六八六三八號函辦理，並檢附該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77.1.25 臺(77)內地字第五六八六三八號

主旨：關於重測界址糾紛土地，經地政機關依照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二第二項規予以調處，當事人不服調處結果訴請法院審理，如其中部分糾紛界址未在訴請法院審理之列者，得依原調處結果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並據以核發地籍圖謄本。

說明：依據貴處七十七年一月九日高市地政測字第三六四號函辦理。

內政部函示檢察機關辦理刑事偵查案件囑託地政機關辦理測量、鑑價或抄錄土地登記簿謄本時，應免繳納規費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等 77.2.26(77)北市地一字第〇八八三二號

說明：依內政部七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臺(77)內地字第五七四九一八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乙份。

附件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地政處 77.2.23 臺(77)內地字第五七四九一八號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主旨：檢察機關辦理刑事偵查案件囑託地政機關辦理測量、鑑價或抄錄土地登記簿謄本時，應免繳納規費，請查照。

說明：根據法務部 77.2.6 法 77 檢字第二六〇四號函辦理。

內政部函示該部七十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臺(77)內地字第五七二九七號函所敘「部分塗銷」及地政法令彙編續編七十五年版第四七九頁「部分清銷」，七十六年版第八四五頁之「部分塗銷」等登記原因，請統一更正為「部分清償」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7.2.10(77)北市地一字第○六九○號
說明：依內政部七十七年二月六日臺(77)內地字第五六四九○一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乙份。

附件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地政處 77.2.6 臺(77)內地字第五六四九○一號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主旨：本部 77.1.26 臺(77)內地字第五七二○九七號函所敘「部分塗銷」及地政法令彙編續編七十五年版第四七九頁「部分清銷」，七十六年版第八四五頁之「部分塗銷」等登記原因，請統一更正為「部分清償」，請查照。

內政部函示有關為避免建築業者於都市計畫工業區興建工業大樓等建築物後，轉為非工業使用之流弊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技術室 77.2.27(77)北市地五字第○九一七三號
說明：依內政部七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臺(77)內營字第五七四四一五號函轉行政院七十七年二月四日臺七十七內字第三一三○號函及該部七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臺(七十六)內營字第五五七一二四號函辦理，並檢附上開函影本各乙份。

附件一

內政部函 經濟部、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地政處)、臺北市府(工務局、建設局、地政處)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設局、地政處) 77.2.25 臺(77)內營字第五七四四一五號

主旨：關於為避免建築業者於都市計畫工業區興建工業大樓等建築物後，轉為非工業使用之流弊乙案，請依行政院 77.2.4 臺七十七內字第三一三○號函示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 77.2.4 臺七十七內字第三一三○號函辦理並檢附上函及本部 76.12.22 臺(76)內營字第五五七一二四號函影本各乙份。

附件二

行政院函 內政部 77.2.4 臺 77 內字第三一三○號

主旨：所陳為避免建築業者於都市計畫工業區興建工業大樓等建築物後，轉為非工業使用之流弊一案之會商結論，准予照辦。

說明：復七十六年十二月廿二日臺(76)內營字第五五七一二四號致本院秘書處函。

附件三

內政部函 行政院秘書處 76.12.22 臺(76)內營字第五五七一二四號

主旨：為避免建築業者於都市計畫工業區興建工業大樓等建築物後，轉為非工業使用之流弊乙案，敬請查照轉陳。

說明：

- 一、依據貴處 75.11.7 臺七十五內字第二三○三五號函辦理。
- 二、本部為審慎起見，於本(七十六)年十一月廿日，再度邀請經濟部及所屬工業局、臺灣省政府及所屬建設廳、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工務局、建設

局、地政處、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工務局、建設局、地政處及本部有關單位研商並獲致結論如次：「1.為防止建築業者於都市計畫工業區內興建工業大樓後轉為非工業使用，請經濟部儘速依獎勵投資條例第四十八條立法旨意訂定興建標準廠房之有關規定，作為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該等建築執照之依據。在前項規定未訂定前，仍應依規定辦理，並暫緩受理依獎勵辦法申請興建工業大樓之案件。2.都市計畫工業區內之土地使用，應請地方政府建管單位嚴加查察，如有違規使用者，應切實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之規定予以處理，並隨時追蹤考核。3.都市計畫工業區內建物產權移轉登記時，應由地政機關於建築改良物登記簿建物用途欄載明「工廠」，以防止其移轉後供非工業使用。」

三、上開會商結論，奉核可後，擬分函省市政府及經濟部就有關事項，切實查明辦理。

關於臺灣省第一梯次（民國六十六年）全面實施平均地權地區內原未規定地價之無賦地目土地，於七十六年重新規定地價後，應否補辦其六十六年規定地價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府法規委員會 77.2.4(77)北市地二字第○三四七七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七十七年一月二十日臺(77)內地字第五六七五三六號函副本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處技術室（請刊登法令月報）、第二科（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7.1.20 臺(77)內地字第五六七五三六號

主旨：關於臺灣省第一梯次（民國六十六年）全面實施平均地權地區內原未規定地價之無賦地目土地，於七十六年重新規定地價後，應否補辦其六十六年規定地價疑義一案，請依說明二會商結論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貴處七十六年十二月卅一日地二字第七八五二三號函及同年十一月廿六日地二字第七二四二二號函辦理。
- 二、案經本部於本（七十七）年一月七日邀集財政部、法務部及省市政府等有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一、查內政部六十七年六月七日臺內地字第七九二七五六號函釋意旨，係指第一梯次全面實施平均地權地區內原未規定地價之無賦土地如有移轉時，應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廿六條先行補辦規定地價後，再辦理土地移轉登記；如未移轉時，亦應於將來重新規定地價時一併補辦規定地價。準此，上開無賦土地如於七十六年重新規定地價時尚未補辦規定地價者，應先行依上開第廿六條規定補辦其六十六年規定地價，並辦理七十六年重新規定地價，以符稅負公平原則。二、本案臺灣省第一梯次全面實施平均地權地區尚未補辦六十六年規定地價之無賦土地，仍應依前開規定補辦其六十六年規定地價，至於全面一次補辦或於土地移轉時補辦，請臺灣省政府斟酌地方實際情形逕行核處。」。

有關對於原領建造執照，因故作廢而重領建造執照案件，在重領之建造執照申請書副本內，加註原領建造執照編號及原建造工程之完成進度比率乙案，業經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函復配合辦理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函 76.12.2 北市稽財(丙)字第一一二八四六號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76.11.27 北市工建照字第八〇一四七號函辦理。
- 二、嗣後如有原領建造執照，因故作廢，而重領建造執照案件，應詳查其起造人變更情形，並依規定課徵契稅。

內政部函釋關於開闢道路之工程受益費，其公告徵收與開工同為一日，是否符合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土地重劃大隊 本處第二、五科、技術室

77.2.1(77)北市地四字第〇四五八八號

說明：

- 一、依本府七十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77 府工一字第 21650 四號函轉內政部七十七年一月十三日臺(77)內營字第五六六〇六〇號函辦理。
- 二、檢附上開內政部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77.1.13(77)內營字第五六六〇六〇號

主旨：關於開闢道路之工程受益費，其公告徵收與開工同為一日，是否符合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廳 76.12.23 七六建四字第 163763 號函。
- 二、按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就土地及其改良物徵收受益費之工程，主辦工程機關應於開工前三十日內辦理公告。本案公告徵收與開工日期同為一日，與上開規定不符。

使用執照地下室用途別為供停車場使用，如空置未使用或無車停放未使用而空置者，應否課徵房屋稅乙案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函 76.12.9(77)北市稽財丙字第三〇二〇四號

說明：

- 一、查財政部(66)臺財稅第三一二五〇號函及財政局 68.11.7(68)二字第二四〇〇五號函係指地下室已作為停車場或供其他使用之徵免房屋稅規定。
- 二、至於使用執照記載地下室之用途別如為供停車場使用，雖暫時空置未使用，或無車停放未使用而空置，經查如確未供其他用途使用者，仍比照上列部、局函之規定免徵房屋稅。

關於市縣地政機關辦理徵收土地，對於密植、搶種之農作改良物，應如何處理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技術室 77.2.1(77)北市地四字第○四二三八號

說明：依奉交下內政部七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臺(七十七)內地字第五六四五八七號函辦理。

附件

臺灣省政府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77.1.25 臺(77)內地字第五六四五八七號
高雄市政府

主旨：市縣地政機關辦理徵收土地，對於密植、搶種之農作改良物，應如何處理乙案，請依會商結論辦理。

說明：市縣地政機關辦理徵收土地，其農作改良物還有密植或投機搶種者，貴省、市政府訂定之徵收土地改良物補償費查估標準均定有處理原則，惟各縣市地政機關對於此等密植、搶種作物之處理作業，屢遭所有權人之非議，並提起訴願、再訴願，徒增行政機關之困擾，究應如何改進，本部經於本(七十七)年一月十三日邀集法務部、貴省、市暨臺中市、臺北縣、高雄縣政府研商，獲致結論如次：

- 一、(一)市縣地政機關辦理徵收土地，對於密植或搶種之農作改良物，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政府於其所訂之徵收土地改良物補償、遷移費查估標準內，已有處理原則之規定，各該規定是否符合需要，應請省、市政府予以檢討改進。
- (二)市縣地政機關於繕造徵收補償清冊時，對於不列入徵收之改良物，應單獨編列清冊，即將補償清冊分為：徵收土地地價補償清冊、徵收土地改良物補償清冊及未列入徵收改良物發給遷移費清冊。分開造冊後再予辦理公告，以減少紛爭。」

七 六年 二月份「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總指數」(即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函 77.1.25(77)高市主計四字第七八三號

說明：依據行政院六十六年四月一日臺(66)內字第二五五〇號令頒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

基 數	指 數	基 數	指 數
民國48年=100	337.0	民國38年=100	4734.0
一 月=100	352.2	六 月=100	3175.7
二 月=100	350.0	民國39年=100	1182.1
三 月=100	347.0	民國40年=100	712.2
四 月=100	346.2	民國41年=100	576.4
五 月=100	349.5	民國42年=100	531.2
六 月=100	345.3	民國43年=100	519.5
七 月=100	340.1	民國44年=100	455.4
八 月=100	333.2	民國45年=100	404.1
九 月=100	326.5	民國46年=100	376.8
十 月=100	321.1	一 月=100	379.7
十一月=100	317.3	二 月=100	375.5
十二月=100	319.5	三 月=100	376.5
民國49年=100	295.3	四 月=100	375.2
一 月=100	313.9	五 月=100	377.0
二 月=100	311.9	六 月=100	379.2
三 月=100	300.3	七 月=100	360.2
四 月=100	293.0	八 月=100	360.2
五 月=100	300.0	九 月=100	376.6
六 月=100	298.5	十 月=100	374.0
七 月=100	301.6	十一月=100	373.0
八 月=100	291.2	十二月=100	347
九 月=100	234.6	民國47年=100	371.7
十 月=100	282.3	一 月=100	374.2
十一月=100	283.5	二 月=100	372.3
十二月=100	283.0	三 月=100	374.3
民國50年=100	286.0	四 月=100	373.3
一 月=100	287.6	五 月=100	371.0
二 月=100	285.2	六 月=100	375.2
三 月=100	288.1	七 月=100	379.3
四 月=100	290.5	八 月=100	376.1
五 月=100	288.7	九 月=100	375.5
六 月=100	289.2	十 月=100	363.1
七 月=100	290.4	十一月=100	364.2
八 月=100	284.6	十二月=100	354.0
九 月=100	280.5		
十 月=100	280.1		
十一月=100	281.9		
十二月=100	285.9		

基 數	指 數	基 數	指 數	基 數	指 數
民國57年=100	249.1	民國54年=100	266.8	民國51年=100	277.6
一 月=100	253.6	一 月=100	261.2	一 月=100	283.3
二 月=100	253.0	二 月=100	267.1	二 月=100	282.3
三 月=100	253.3	三 月=100	265.2	三 月=100	284.2
四 月=100	250.6	四 月=100	257.0	四 月=100	283.4
五 月=100	250.2	五 月=100	271.5	五 月=100	277.4
六 月=100	250.4	六 月=100	270.6	六 月=100	279.4
七 月=100	247.8	七 月=100	268.5	七 月=100	232.3
八 月=100	245.7	八 月=100	268.2	八 月=100	282.0
九 月=100	245.1	九 月=100	268.9	九 月=100	275.6
十 月=100	244.4	十 月=100	265.3	十 月=100	268.5
十一月=100	246.8	十一月=100	263.6	十一月=100	265.9
十二月=100	248.7	十二月=100	265.3	十二月=100	268.5
民國58年=100	249.7	民國55年=100	263.0	民國52年=100	260.8
一 月=100	248.0	一 月=100	266.3	一 月=100	266.2
二 月=100	250.1	二 月=100	267.6	二 月=100	266.6
三 月=100	251.2	三 月=100	270.0	三 月=100	262.7
四 月=100	254.1	四 月=100	266.7	四 月=100	261.2
五 月=100	255.0	五 月=100	270.3	五 月=100	264.4
六 月=100	254.1	六 月=100	367.2	六 月=100	263.8
七 月=100	254.7	七 月=100	264.2	七 月=100	263.7
八 月=100	251.9	八 月=100	263.2	八 月=100	263.5
九 月=100	251.1	九 月=100	252.7	九 月=100	254.3
十 月=100	241.0	十 月=100	253.0	十 月=100	254.4
十一月=100	241.2	十一月=100	256.2	十一月=100	254.1
十二月=100	244.9	十二月=100	259.5	十二月=100	254.4
民國59年=100	243.1	民國56年=100	256.5	民國53年=100	254.4
一 月=100	245.3	一 月=100	259.4	一 月=100	251.4
二 月=100	245.0	二 月=100	255.3	二 月=100	248.1
三 月=100	243.7	三 月=100	256.2	三 月=100	248.3
四 月=100	241.4	四 月=100	257.4	四 月=100	254.9
五 月=100	242.2	五 月=100	256.4	五 月=100	255.1
六 月=100	243.7	六 月=100	259.6	六 月=100	257.7
七 月=100	243.7	七 月=100	257.2	七 月=100	258.7
八 月=100	241.3	八 月=100	259.6	八 月=100	258.2
九 月=100	241.9	九 月=100	255.2	九 月=100	252.6
十 月=100	242.6	十 月=100	253.4	十 月=100	251.4
十一月=100	242.0	十一月=100	254.3	十一月=100	256.5
十二月=100	244.0	十二月=100	252.5	十二月=100	261.0

基 數 指 數	基 數 指 數	基 數 指 數
民國66年=100 134.4	民國63年=100 134.7	民國60年=100 243.0
一 月=100 135.7	一 月=100 140.5	一 月=100 243.2
二 月=100 135.1	二 月=100 129.4	二 月=100 243.4
三 月=100 134.7	三 月=100 126.6	三 月=100 243.9
四 月=100 134.4	四 月=100 130.5	四 月=100 244.2
五 月=100 134.4	五 月=100 132.9	五 月=100 244.7
六 月=100 133.6	六 月=100 134.4	六 月=100 246.0
七 月=100 133.6	七 月=100 135.6	七 月=100 246.3
八 月=100 132.8	八 月=100 135.3	八 月=100 244.1
九 月=100 133.8	九 月=100 137.0	九 月=100 243.3
十 月=100 134.3	十 月=100 139.0	十 月=100 240.6
十一月=100 135.4	十一月=100 151.2	十一月=100 236.9
十二月=100 135.0	十二月=100 141.3	十二月=100 236.3
民國67年=100 129.8	民國64年=100 141.9	民國61年=100 232.7
一 月=100 133.6	一 月=100 141.8	一 月=100 236.2
二 月=100 133.1	二 月=100 142.5	二 月=100 234.8
三 月=100 133.0	三 月=100 143.1	三 月=100 235.4
四 月=100 131.7	四 月=100 142.9	四 月=100 235.1
五 月=100 130.4	五 月=100 142.7	五 月=100 235.0
六 月=100 130.5	六 月=100 141.4	六 月=100 235.0
七 月=100 130.3	七 月=100 142.0	七 月=100 235.6
八 月=100 129.7	八 月=100 141.3	八 月=100 232.5
九 月=100 125.7	九 月=100 141.5	九 月=100 231.5
十 月=100 127.7	十 月=100 140.5	十 月=100 230.7
十一月=100 125.3	十一月=100 140.3	十一月=100 228.3
十二月=100 124.5	十二月=100 140.1	十二月=100 222.6
民國68年=100 114.0	民國65年=100 138.1	民國62年=100 189.4
一 月=100 123.6	一 月=100 139.6	一 月=100 213.5
二 月=100 122.5	二 月=100 139.1	二 月=100 203.1
三 月=100 120.0	三 月=100 138.7	三 月=100 206.1
四 月=100 117.0	四 月=100 138.2	四 月=100 206.5
五 月=100 115.6	五 月=100 138.4	五 月=100 204.7
六 月=100 114.8	六 月=100 138.4	六 月=100 200.7
七 月=100 111.5	七 月=100 137.7	七 月=100 194.7
八 月=100 110.4	八 月=100 137.2	八 月=100 186.2
九 月=100 110.1	九 月=100 137.3	九 月=100 176.0
十 月=100 109.7	十 月=100 137.9	十 月=100 170.7
十一月=100 109.6	十一月=100 137.8	十一月=100 166.0
十二月=100 106.5	十二月=100 136.9	十二月=100 158.6

基 數	指 數	基 數	指 數	基 數	指 數
民國75年=100	93.4	民國72年=100	88.4	民國69年=100	93.8
一 月=100	91.4	一 月=100	88.2	一 月=100	99.6
二 月=100	91.5	二 月=100	88.2	二 月=100	98.3
三 月=100	93.0	三 月=100	88.7	三 月=100	97.7
四 月=100	92.9	四 月=100	88.6	四 月=100	96.9
五 月=100	93.2	五 月=100	88.7	五 月=100	94.6
六 月=100	93.2	六 月=100	88.5	六 月=100	93.3
七 月=100	94.1	七 月=100	88.5	七 月=100	93.0
八 月=100	94.4	八 月=100	88.3	八 月=100	92.4
九 月=100	94.2	九 月=100	88.2	九 月=100	91.9
十 月=100	94.5	十 月=100	88.3	十 月=100	90.2
十一月=100	94.7	十一月=100	88.1	十一月=100	89.9
十二月=100	94.1	十二月=100	88.2	十二月=100	89.3
民國76年=100	97.7	民國73年=100	88.0	民國70年=100	87.2
一 月=100	95.2	一 月=100	88.1	一 月=100	88.2
二 月=100	95.5	二 月=100	88.1	二 月=100	87.6
三 月=100	95.9	三 月=100	87.7	三 月=100	87.0
四 月=100	96.4	四 月=100	87.7	四 月=100	86.8
五 月=100	96.9	五 月=100	87.4	五 月=100	87.1
六 月=100	98.2	六 月=100	87.2	六 月=100	87.3
七 月=100	98.0	七 月=100	87.6	七 月=100	87.5
八 月=100	98.5	八 月=100	88.1	八 月=100	86.8
九 月=100	99.0	九 月=100	88.2	九 月=100	86.6
十 月=100	99.6	十 月=100	88.3	十 月=100	86.9
十一月=100	99.4	十一月=100	88.5	十一月=100	87.1
十二月=100	100.0	十二月=100	88.7	十二月=100	87.1
		民國74年=100	90.3	民國71年=100	87.3
		一 月=100	89.0	一 月=100	87.4
		二 月=100	89.5	二 月=100	87.4
		三 月=100	89.5	三 月=100	87.3
		四 月=100	89.7	四 月=100	87.2
		五 月=100	89.9	五 月=100	86.8
		六 月=100	90.5	六 月=100	87.1
		七 月=100	90.5	七 月=100	87.4
		八 月=100	90.7	八 月=100	87.0
		九 月=100	90.7	九 月=100	87.3
		十 月=100	91.0	十 月=100	87.7
		十一月=100	91.2	十一月=100	87.5
		十二月=100	91.4	十二月=100	87.3

「內政部二萬五千分之一地形圖發售作業要點」暨「臺灣地區二萬五千分之一地形圖（經建第一版）出版通報」各乙份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府工務局、捷運工程局、民政局、交通局、翡翠水庫管理局、環境保護局、建設局、警察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77.2.26(77)北市地一字第○九○五八號

說 明：

一、依本府交下內政部七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臺(77)內地字第五六四八四六號函

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檢附前開要點、通報各乙份，請刊登本府公報）
、本處技術室（檢附前開要點、通報各乙份，請刊登法令月報）。

內政部二萬五千分一基本圖發售作業要點

- 一、二萬五千分一基本圖（以下簡稱基本圖）以供應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關應用為主；至非政府機關之法人因業務需要時，由內政部轉國防部同意後辦理申購。
- 二、申購單位申請基本圖時，應填具基本圖申購單一式四聯，加蓋申購單位關防、主管及承辦人職章後，寄送內政部地政司辦理。
- 三、基本圖每幅售價為新臺幣貳佰伍拾元整。
- 四、內政部地政司受理申購單後，即由測量科辦理審核並決行。
- 五、准予申購之申購單應加蓋「排定繳費及領圖日期」其中第一、二、三聯寄還申購單位，第四聯送內政部資訊中心資料管理科準備發圖作業。
- 六、申購單位應於排定繳費及領圖日期辦理繳費領圖手續為原則，必要時得於排定日期後十日內辦理，逾期應請再辦申購手續。
- 七、申購單位應持核准之第一、二、三聯申購單，於規定期日至總務司出納科繳款，出納科應掣給收據並於申購單內填註收據號碼及收款金額。
- 八、申購單位持前款申購單與收據至內政部資訊中心資料管理科領圖。
- 九、內政部資訊中心資料管理科發圖時應於每張基本圖之背面中央部分編號登記，加註領用機關名稱及發圖日期，且於收據及申購單上加蓋「圖已領訖」戳記後，將申購單第一聯交還申購單位，第二聯由資料管理科保管，第三聯併第四聯送測量科。
- 十、基本圖由申購單位自行包裝攜回，必要時資料管理科得供給包裝紙。
- 十一、基本圖發售事宜由地政司會同總務司及資訊中心每月核對一次；資訊中心每半年應對發圖及庫存數量統計一次，並將結果通知地政司。
- 十二、基本圖須專人保管，列入移交，不得複製，非經國防部同意，不得攜出國外；並得由內政部會同國防部訪問領用單位。
- 十三、基本圖發售之收益均繳入國庫，所需管理費用依照預算程序辦理。

三、至於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本章規定之其他公共設施用地」，係指都市計畫法第四章「公共設施用地」，除第四十二條所列項目外，該章其餘條文所敘及之項目。諸如第四十四條所稱之「加油站」；第四十六條所稱之「警所、消防、防空」；第四十七條所稱之「屠宰場、垃圾處理場、殯儀館、火葬場、公墓、污水處理廠、煤氣廠」等公共設施用地。

四、隨函檢附本府函請內政部釋示函影本暨內政部釋覆函影本各乙份，請查照。

附件二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77.1.13 臺(77)內營字第五六一二二一號

主旨：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二條所稱「河道」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76.12.18 七六府工二字第二〇五八六〇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所稱之「河道」，係指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所劃設之河道用地而言。

附件三

臺北市議員黃金如服務處函 臺北市政府 76.12.2(77)議如服字第二六七號

主旨：敬請釋疑有關都市計畫法令部分條文涵義請查照並請函復。

說明：

- 一、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二條第一款所稱之「河道」其意義及涵蓋範圍如何？
- 二、同條第四款「本章規定之其他公共設施用地」包括範圍如何？
- 三、依都市計畫法如屬人工開鑿之新闢河道是屬於何種「河道」？
- 四、敬請釋疑。

戶籍上已有養父終止收養關係之記載，是否養母亦得填載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鄭靜雄先生 77.2.8(77)北市地一字第〇六一四九號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七十七年二月四日北市警戶字第〇一〇八七五號函辦理；兼復先生七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申請書。
- 二、本案經本處函准本府警察局上開函查復：「二、依 74.6.5 修正前之民法親屬編一〇八〇條規定『養父母與養子女之關係，得由雙方同意終止之。前項終止，應以書面為之』。並無單獨終止收養之規定，最高法院廿八年上第一七二三號判例『養父母與養子女之關係。依民法第一千零八十條固得由雙方以書面終止之。但所謂雙方暨指養父母與養子女而言。則同意終止之書面自須由養父母與養子女依民法第三條規定作成之。始生效力。』又內政部 42.7.28 內戶字第三三八八五號函釋：『查民法第一〇八〇條一項養父母與養子女之關係。得雙方同意終止之。』是項同意，即在養父母之一方應共同表示之。如養父或養母單獨與養子女以書面終止收養關係。未經配偶同意，應不予登記。』三、經查貴處來函所附周振源全戶戶籍本影本周真事由欄記載『民國四十七年四月十九日與養父周振源經同意終止收養關係同時回復原姓』，復經調閱建成區戶政事務所檔存 47.4.19 終止收養登記申請書（如附影本），因未附終止收養書約，僅申請人周振源具名，惟就周真已恢復本姓為郭真及另由代書鄭靜雄提供周瑞煌（周振源之子）保字乏終止收養書約（如附影本）內有其養母周林金治之具名蓋章，似屬共同終止收養，本案若雙方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有所爭議時，宜由該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向法院提出主張。」供請參辦。
- 三、副本抄送本處技術室，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有關公務人員應法院專喚出庭作證，無論其作證是否與執行職務有關，均准核給公假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7.1.14(77)府人三字第 二一 二七 六三 號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七十七年一月九日七七臺華法一字第 一 二 八 三 一 號函辦理。
- 二、公務人員應法院傳喚出庭作證，依民事訴訟法第三〇二條、第三〇三條第一、二項暨刑事訴訟法第一七八條第一項之規定，為一種公法上強制性義務，因此，不論其作證是否與執行職務有關同意從寬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一款規定「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給予公假。

內政部函示關於建築基地位置面積未變，因土地分割合併，致建築基地地號與地籍圖地號不符者，請依該部 74.10.7 臺內營字第三四二九一號函辦理，該部 63.12.17 臺內營字第六一二七九七號函說明三部分停止適用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7.1.15(77)府法三字第 二 一 四 〇 三 六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76.12.31 臺(76)內營字第五五七七四九號函辦理。
- 二、抄附前開內政部 74.10.7 臺內營字第三四二九〇一號函乙份。

附件

內政部 函 74.10.7(74)臺內營字第三四二九〇一號

主旨：關於建築基地位置面積不變，為因土地分割產生新地號，其建築物使用執照應如何更正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廳 74.8.26 七四建四字第 一 八 五 九 七 三 號函。
- 二、按建築基地位置面積不變，因分割產生新地號，致建築基地地號與地籍圖地號不符者，如發生於核發使用執照之前，得憑地政機關核發之建物位置圖及分割前後土地登記簿謄本申請更正；如發生於給照之後，得報請備查，毋待另為辦理更正。

函轉公務人員於上班中因身體不適，請病假回家服藥，俟病情好轉後返回機關場所工作，在途中發生車禍受傷，住院治療期間可否核給公假疑義一案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77.1.16(77)府人三字第 二 一 四 一 一 四 號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7.1.12 七十七局參字第 〇 一 二 九 八 號函辦理。
- 二、案經銓敘部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76 臺華法一字第 一 二 五 六 六 號函復：「查本部六十六年四月六日(66)臺謨典三字第 〇 六 七 二 三 號函釋規定『公務人員在上下班途中遭遇意外受傷者，准比照請假規則第五條第五款（按現為第四條第四款）規定，給予公假療傷。』本案公務人員返家服藥後，在回機關場所途中發生車禍，如其車禍確係於上班途中發生，經服務機關認定確實

者，始准予給公假療傷；否則，應依病假處理。」

公務人員之父為養子，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其父之生母死亡，公務人員本人准檢證核給喪假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77.1.8(77)府人三字第二一二〇三五號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6.12.31 七十六局參字第三七七一七號函辦理兼復本府教育局 76.12.7 北市教人字第七二六八八號函。
- 二、案經銓敘部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76 臺華法一字第一二六六七四號函釋以：「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五款規定：祖父母死亡者，給喪假七日。公務人員之父為養子，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其父之生母死亡，依照民法第九百六十七條：「稱直系血親，謂已身所從出。」之規定，則其祖孫關係不因父之被收養而消滅，應准檢證由服務機關長官比照給予喪假。」

修訂福利品購買證遺失補發規定

國防部福利總處函 臺北市政府 77.1.9(77)利公字第〇〇六九號

說明：

- 一、總處 75.11.18 及 75.12.23(75)利公字八一四五、八九九九兩函均計達。
- 二、有關福利品購買證遺失補發規定經奉核定修訂如左，並自七十七年元月一日起生效。
 - (一)不慎遺失：應即登報聲明作廢，並自登報之日起，滿兩個月檢附報紙由原發證單位，據以補發新證。
 - (二)因故損毀（含天然災害、遭竊遺失或損壞不堪使用）：應檢具鄰里長或警察機關證明（或破損不堪使用之原證），向原發證單位申請即時補發（若已調職，可由現服務單位辦理。）